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駐衛警保全第二次投標須知

公開招商議價校園駐衛警保全服務，保全服務期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凡有意願之廠商，請注意以下之公告事項。

第一條 招標依據：

1.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 徐匯高級中學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3.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第二條 標的名稱:112 學年校園駐衛警保全服務人員招標。

第三條 標的物內容：詳駐衛警保全服務契約書

第四條 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營業項目中提供駐衛保企業經營者之廠商。

第五條 繳交證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執照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及最近半年內信用證明無退票紀錄(以上均影本)。

第六條 工作範圍：請廠商親赴學校勘查，如有未明者洽庶務組長詢問。

第七條 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第八條 收件開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12 時止

第九條 請有意提供報價單之投標廠商，敬請密封後遞交學校警衛室轉庶務組。

第十條 開標時間 112 年 7 月 21 日(週五)下午 14:10；開標前當場審查資格證件。

第十一條 說明會地點:本校依納爵樓總務處

第十二條 押標金：略

第十三條 承攬服務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第十四條 注意事項：

- 1、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 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2、訂約後如欲物價上漲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3、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十天內到校簽訂合約，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 4、投標廠商未受勞動基準法處份與政府法令規範，否則視同非優良廠商，不予列入審標。

第十五條 其他

- 1、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2、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3、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4、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 5、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

第十六條 履約保證金柒萬元整，合約訂定時支付。

報價單

案名:112 年駐衛警保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人次	單價	金額	備註
警衛保全	安全維護	2			
	1. 平日 16 小時-2 人力				
	2. 假日 12 小時-1 人力				
	3. 每月總時數 452 小時				
	上含人事費用含勞健保、勞退金與基本裝備				
合計					
稅金					
總計(每月)					
其他	1、詳閱投標須知。 2、以徐匯(甲方)解釋為準。				
承辦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聯絡人：蔡瑪莉組長 連絡電話：2281-7565#8303 聯絡傳真：2281-7564			報價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手機電話：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駐衛警保全服務契約書

負責人：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因

負責人： (以下稱乙方)

甲方將校園保全服務工作交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茲遵行，其條款如后：

一、服務標的與範圍：

1、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一號

2、範圍：徐匯中學內所有區域範圍。

二、合約期限：自112年8月1日上午6點起至113年7月31日下午22點止，不因甲、乙雙方負責人之變更而失效。

三、值勤時間：

1、平日(週一~週五)06:00~22:00。

2、週六06:00~18:00

3、週日10:00~22:00

4、學校有活動，值勤時間須配合活動，流程延長時甲方應依超時值勤 元/時(含稅)支付乙方。甲方如有臨時狀況，需調配工作時間，乙方應全力配合，不得推諉。

四、保全費用與履約保證：

1、甲方每月10日前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_____元正(含稅)

2、乙方應於每月一日以前，出具上月份服務費用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一月份應給付之維護費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給付之罰款後撥付乙方。

3、相關主管機關及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勞動條件皆由乙方負責，不得任意調整價格。

4、非契約時間須配合甲方活動時，若有超時值勤表向甲方請款。

5、乙方出具履約保證金柒萬元。

五、勤務內容：

- 1、校區進行駐衛警保全服務，執行防護、防暴、防火、防盜及防災等意外事項，維持公共秩序、安寧、及與學校有關之相關服務。
- 2、學校師生上、下學及上、下班交通管制及安全維護。
- 3、校園巡視巡查及安全守衛維護。
- 4、校園人員、門禁、車輛進出管制、鑰匙管制、門禁系統管制、停車場安全維護，人車出入交通疏導，及汽機車停車證查核工作。
- 5、訪客登記、換證、通報、郵件收發。
- 6、警衛室內、桌面及洗手間與校門週邊地面清潔維護。
- 7、警衛人員除前項工作重點外，必須接受學校行政人員之指揮，加強指定之勤務。
- 8、遇有大型活動加強巡邏警戒，維持秩序，意外預防與注意安全。
- 9、疫情或重大事件遵行中央決策並作來客實名登記、紀錄與通報。
- 10、其他安全維護事項(例如:滅火器操作)。

六、值勤待勤注意事項：

- 1、面帶微笑接待來訪學校訪客或師生家長。
- 2、態度溫和，不用粗暴口語或不雅的話語應對。
- 3、值勤時間校警室非因工作需要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
- 4、嚴禁值勤或待勤時間於警衛室內聊天或做不當事宜。
- 5、乙方值勤時應穿著規定制服臂章，注重儀容端莊及言行舉止洽當，以為學生表率及樹立學校良好形象。
- 6、警衛人員不得有監守自盜或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
- 7、警衛人員(含休假帶班人員)既經派定，爾後人員更換異動均需報校審定與同意。
- 8、廠商應於履約前七個工作天派遣警衛人員辦理交接，交接時間本校不支付任何費用。
- 9、廠商應於履約前七個工作天將派遣之警衛人員(含休假代班人員)造具名冊(包括人員、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最高學歷、住址、聯絡手機電話、體檢資料與良民證)，連同照片身分證影本送本校核准，派駐本校人員如有異動時亦同。

- 10、警衛人員值勤時間不抽菸、不喝酒、不吃檳榔、不自願長時滑手機、不擅離職守，勸告三次不聽從者將飭令罰款每次1,000元(由服務費用扣抵)，屢勸不聽者要求乙方更換駐衛警人員，違者乙方應飭所屬保全員工認真確實履行合約注意事項，不得有任何不軌及不法之行為，甲方如發現有工作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要求乙方改善，乙方人員應儘速改正。
- 11、甲方如發現乙方工作人員品行不端或屢勸不聽之怠惰行為及有安全顧慮及精神異常等問題，甲方得以書面或由管理單位主管電話通知乙方更換前述工作人員。

七、駐衛保全人員紀律：

- 1、駐衛人員之服裝與執行勤務之所需裝備由乙方提供。
- 2、駐衛人員應依合約之規定執行勤務。
- 3、甲方對駐衛警人員執行勤務狀況有監督權，乙方工作人員應由乙方自行管理，並負一切人事、薪資及勞健保等保險措施之責任，應不定期派員督促所屬員工工作時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安全衛生規範，如有任何意外事件發生傷亡，經主管機關認定非甲方之責任時，其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4、駐衛人員如有怠忽職守、不遵守勤務準則規定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違失等不法情事，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離。
- 5、乙方應依保全業法第九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乙方經甲方之請求，應給予該保險單影本。
- 6、乙方請事、病假必須完成請假手續，並找另一位警衛替代。
- 7、乙方請假差勤時數等應符合主管機關等相關規定。

八、終止：

- 1、乙方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得依其情節予以停止聘僱。
 - 1-1曠職。
 - 1-2請假超過規定日數。
 - 1-3遲到早退或工作不力，有害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者。
 - 1-4服裝不整或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形象者。
 - 1-5執勤態度不佳，經輔導仍無效者。

- 2、乙方如欲終止合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得拒付當月薪資(因乙方提前終止合約，不論何種原因，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 3、如甲方因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甲方通知乙方改正而未於三日內改正者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於通知到達乙方一個月後生效。乙方應於終止日起十日內返還已收甲方未到期之服務費用。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依本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九、賠償責任金額與程序：

- 1、乙方或乙方駐衛警人員未能善盡駐衛警保全業務、洩漏應保守之秘密或其他侵害甲方權益之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
- 2、乙方依前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者，以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所受之財物損失為原則，並以金錢賠償為限。但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受原物尋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未主張取回原物者原物歸乙方處理不得異議。
- 3、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於損害事故發生(發現)時起1小時內報警處理，並於1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證明文件及損失清單(記載損失財物名稱、數量、進價及總金額等)。

十、免責事由：

- 1、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戰爭、暴動、火災、氣爆、保全人員不及防備而突然發生或人力無法控制之破壞、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失者，但因乙方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2、甲方之設備或相關設施因其本身固有瑕疵所致者。
- 3、因甲方或甲方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或因甲方人員或標的物內使用人違反保全管制規定所致者。
- 4、乙方已合理建議甲方改善設施或改進保全管理措施，而甲方為未接納所致之損害。
- 5、甲方指揮調派乙方駐衛人員所致之損害。
- 6、停車場內車輛或車內財物被盜或破壞之損害。
- 7、因甲方發生債務糾紛，乙方已盡防範義務並報警處理仍無法阻止債權人強行搬走之財物損失。
- 8、乙方於意外事故或竊賊入侵或暴行發生時，已即時通報警察、消防機關及甲方並予監視及為必要之處置者。
- 9、甲方標的物未能通過建築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檢查而導致災害發生或擴大者。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

1、因天災、地變、颱風、洪水、空襲、爆炸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置
乙方不能對甲方繼續提供防護服務者。

2、甲方積欠應繳之費用，經乙方以書面通知催收仍未於七日內繳費，
而無正當理由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停止服務。

十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如經涉訟，雙方合意以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有關法令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
平解決之。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十四、本契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壹份由甲方執存。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